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我们作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花荣军，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行业发展部主任、副秘书长、代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秘书长，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爱香，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学民，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九三学社社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四川赛华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教授，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农药制剂与助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农药学会农药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博鑫锐思生物化学技术实验室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北京晶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1 次，股东大会 2 次。我们认真对待每次会议，无缺席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出席		
花荣军	14	14	0	0	否	2	在任
潘爱香	14	14	0	0	否	2	在任
吴学民	14	14	0	0	否	2	在任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均出席了本年度的各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委员职责，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中农立华拟投资中农种业股权项目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中农立华参投产业基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一致同意常青同志任中农立华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常青同志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中农立华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业绩预告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总股本 192,000,09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200,033.60 元（含税）。本次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制度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并形成意见。

（十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

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我们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抱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着认真、勤勉、尽责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花荣军、潘爱香、吴学民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